

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8】5104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1 号已收悉，我们对贵所问询函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问题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对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伟岸”）100%股权的收购，形成商誉 6.78 亿元。烟台伟岸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9.62 万元、928.13 万元、769.73 万元，合计 5,787.48 万元，低于三年累计承诺数 18,350 万元。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程春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 5.5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结合最新的评估结果，补充说明上述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确认时点及其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问题回复：

1、程春业绩补偿情况介绍：

（1）公司与程春、程梅于 2015 年签订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如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5-2017 年累计承诺业绩指标，程春应根据协议向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协议同时约定如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程春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最大化保障公司债权的实现，公司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了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程春的财产予以保全，请求法院裁定补建暂停支付应向程春支付的借款本金 1.1 亿元及其利息、违约金，并冻结程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三泰，股票代码：002312）。

（3）2018 年 3 月 15 日，我所出具了《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51040001 号）和《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51040002 号），确认业绩补偿金额为 513,454,639.66 元，减值补偿金额为 550,547,000.00 元。根据约定，程春应向公司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而已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额。鉴于目前程春尚未向公司支付任何补偿，故程春应向公司进行补偿的金额为 550,547,000.00 元。

（4）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的《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25389 号】，受理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正式通过仲裁方式向程春就业绩补偿款进行追偿，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仲裁庭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2、相关会计处理依据、确认时点及其合理性：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的相关规定，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者不发生予以证实。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规定，如果某一时点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这项潜在的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应当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是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予以执行的，但能否收到，其金额能否可靠计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符合或有资产的定义。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对于满足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还应该充分考虑以下几个因素：1) 标的企业已实现利润和承诺利润的差异；2) 综合充分合理判断未来业绩承诺期间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3) 支付方的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4) 是否有其他方连带责任担保；5)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 由于业绩补偿承诺方对业绩补偿金额不认可，并表示支付能力不足。公司已经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在咨询律师的意见后，结合公司与程春的沟通情况。公司认为本次业绩补偿的实现和计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并评估了程春支付的信用风险等因素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程春业绩补偿款由于可收到的补偿金额无法合理预计，采取实际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是合理的。

3、会计师核实程序：

(1) 会计师取得了公司与程春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复核了业绩补偿金额计算过程；

(2)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与程春就业绩补偿沟通的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3) 会计师电话访谈了程春本人，了解到程春对业绩补偿金额不认可，并表示其无支付能力的态度；

(4) 会计师与律师进行了沟通，了解通过法律手段向程春追讨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及相关法律判断；

(5)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申请仲裁后，会计师电话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相关人员了解仲裁流程和进程；

(6) 会计师向律师了解通过仲裁方式可收回业绩补偿金额的可收回金额，以及收到的可能性。

4、结论：

通过以上程序核实，公司与程春就业绩补偿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程春明确表示不认可业绩补偿金额，也无能力支付业绩补偿。公司在多次与程春沟通

无果的情况，通过律师采取法律仲裁的方式对业绩补偿款进行追偿。

公司参与仲裁的律师认为：依目前情况来看，虽然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程春的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且贵司亦启动了仲裁程序，但鉴于仲裁案尚未审理，且程春对贵司提出的仲裁请求金额不予认可，在仲裁程序中其有可能提出仲裁反请求或采取各种方式故意拖延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作出时间及贵司的仲裁请求能否被支持具有不确定性，加之程春目前的负债情况不明，贵司通过仲裁程序可得的补偿金额尚无法合理预计。

根据以上资料分析判断后，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程春业绩补偿款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是合理的。同时公司在实际收到程春业绩补偿款后，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收款期当期损益，会对收到补偿款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问询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合计金额为 7.83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6.0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19.78 万元、投资收益 2.83 亿元。请补充披露：

（1）结合上述项目发生的背景、原因、项目性质以及发生时点，逐一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问题回复：

1、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1,886.08 万元。

（1）项目发生的背景、原因、项目性质及发生时点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发生时点	原因
房屋出售	21,393,087.95	2017 年 4 月-12 月	资产闲置
无形资产报废	-2,511,094.30	2017 年 10 月	不能再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汽车、办公桌椅、速递易柜、办公设备报废	-21,183.78	2017 年 3 月-11 月	损坏无法使用
合计	18,860,809.87		

(2)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了解并评估了公司资产出售和报废、处置的内部控制程序；
- 2) 检查公司资产出售和报废、处置内部审批文件；
- 3) 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检查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 4) 获取房屋销售合同及房屋销售明细；
- 5) 复核售房收入明细及结转成本明细；
- 6) 向购房单位进行函证；
- 7) 检查售房款收款原始单据和银行回执，检查当期销售发票；
- 8) 检查资产报废审批资料和手续；
- 9) 向相关部门和人员核对了资产报废的原因；
- 10) 检查报废资产账面价值；
- 11) 复算资产报废、处置收益金额。

(3) 结论

经过我们的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规定，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的规定。

2、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19.78 万元

(1) 项目发生的背景、原因、项目性质及发生时点明细如下表：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摊销时间/收款时间
花桥房租补贴*1	与收益相关	8,580,000.00		2017-1-12
新建生产、研发、营销综合大楼*2	与资产相关	1,400,000.00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1,290,474.15		2017-6-19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贷款贴息*3	与资产相关	816,000.03		2017 年度
银行对公票据自助系统立项经费*4	与资产相关	450,000.00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摊销时间/收款时间
杭州智能快递柜*5	与资产相关	425,266.57		2017 年度
三泰农产品电商配送示范点补贴*6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17-4-14
稳岗补贴*7	与收益相关	191,762.18		2017-3-3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专项资金*8	与资产相关	166,683.61		2017 年度
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9	与资产相关	166,666.68		2017 年度
基于大数据的社区云平台建设项目*10	与资产相关	138,888.89		2017 年度
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活动资金*11	与资产相关	123,463.08		2017 年度
创新驱动及新兴产业发展资金*12	与资产相关	108,333.36		2017 年度
石家庄智能快递柜*13	与资产相关	97,837.47		2017 年度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4	与资产相关	96,000.00		2017 年度
贵阳智能快递柜*15	与资产相关	91,666.71		2017 年度
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6	与资产相关	83,333.34		2017 年度
24 小时快递自助服务系统“速递易”*17	与资产相关	83,333.34		2017 年度
兰州市速递易智能快件箱项目建设*18	与资产相关	83,333.34		2017 年度
高新区科技局智能快递柜	与资产相关	58,205.91		2017 年度
天津智能快递柜*19	与资产相关	43,333.29		2017 年度
高新区经贸局	与资产相关	41,794.08		2017 年度
其他	与资产相关	188,698.17		2017 年度
鼓励企业团队创先争优*20	与收益相关		7,495,209.68	2017-9-29
金牛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1	与收益相关		4,869,912.00	2017-1-17
鼓励企业壮大规模（增幅 50%及以上补贴）*22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2017-6-30
2017 第一批科技服务发展专项资金*23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017-11-24
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5,100.00	2017-12-15
2017 上半年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017-8-15
2017 下半年统计员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017-12-14
其他	与收益相关		162,492.65	
合 计	——	14,975,074.20	15,222,714.33	

注 1：根据花桥国际商务城与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收入条件下，

昆山市财政局花桥分局将补贴企业房租，本期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收到花桥政府房屋补贴 858 万元。

注 2：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发改投资[2011]1396 号文《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 700.00 万元投资补助。本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完成后进行摊销。

注 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3]131 号文《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企[2013]132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979.20 万元资金补助。

注 4：根据成都市金牛区经济科技和知识产权局金经科发[2015]40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金牛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及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公司收到 225.00 万元。

注 5：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州市邮政管理局下达的杭财企[2015]189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补助 287.00 万元。

注 6：根据成都市金牛区统筹城乡和水务局《成都市金牛区统筹城乡和水务局关于组织对城市社区生鲜农产品电商配送示范点进行验收的通知》，公司验收后收到项目补助 20 万元。

注 7：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成就发[2016]13 号文《关于人力资源公司申报稳岗补贴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收到 191,762.18 元稳岗补贴。

注 8：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3]76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1,180.00 万元项目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为 514.8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为 673.20 万元。本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注 9：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商务局下达的成财外[2014]2015 号文《关于从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下达 2014 年竞争立项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230.00 万的项目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为 200.0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为 30.00 万元。

注 10：根据成财企[2017]55 号《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7 年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补助 100.00 万元。

注 11：根据石家庄市商务局下达的《关于拨付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活动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补助 157.045 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为 1,481,556.60 元。

注 1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的川财建[2015]101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创新驱动及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补助 130.00 万元。

注 13：根据石家庄市商务局下达的《关于拨付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活动第二

批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补助 117.405 万元。

注 14：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财建[2012]166 号文《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2 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 100.00 万元项目补助。本公司将取得的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项目完成后进行摊销。

注 15：根据筑商通[2016]75 号及筑商通[2015]173 号，企业收到项目补助 110.00 万元。

注 16：根据《2013 年成都高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立项公示的通知》，公司收到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注 17：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下达的川财教[2015]28 号《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补助 100.00 万元。

注 18：根据企业与兰州市城关区商务局、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签订的《城关区 2015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协议》，公司收到 100.00 万元的项目补助。

注 19：根据天津市邮政局、天津市商务委、天津市财政局下达的津邮管[2016]59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项目的验收办法〉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补助 52.00 万元。

注 20：根据成都市金牛区经济科技和知识产权局金经科发[2017]37 号《成都市金牛区经济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金牛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及经费（第 3 批）的通知》，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749.52 万元。

注 21：根据成都市金牛区经济科技和知识产权局金经科发[2016]50 号《成都市金牛区经济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金牛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及经费（第三批）的通知》，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486.99 万元。

注 22：根据成高经发[2016]46 号《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成都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扶持资金（第一批）计划的通知》，公司之原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资金补助 200 万元。

注 23：根据成财教[2017]69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之子公司成都核桃网络有限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50 万元。

（2）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政府补助相关申请文件和拨款文件；
- 2) 检查政府补助的收款原始资料、银行进账单；
- 3) 检查政府补助形成资产的明细，并抽盘了部分资产；
- 4)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用途，判断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 5) 复算政府补助摊销金额，检查公司账面摊销金额的正确性。

(3) 结论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本年度处置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我来啦”）股权，成都我来啦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83 亿元。

(1) 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①	755,467,514.29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②	472,005,940.22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③=① - ②	283,461,574.07

报告期内，公司因处置原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的部分股权而丧失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丧失控制权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755,467,514.29 元，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472,005,940.22 元，账面价值低于公允价值 283,461,574.07 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丧失控制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我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并检查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书、评估报告及交割日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增资款凭证等资料；
- 3) 核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4) 查询重组标注的公司股权工商过户及公司董事会变更资料，结合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的支付情况，复核重组标的公司丧失控制权日确认的正确性；
- 5) 测算并复核重组标的公司相关的处置收益计算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规范性及披露的充分性。

(3)、结论：

经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第四条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易确认的投资收益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问题 11、报告期期末，你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184.5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所涉及各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应收账款所涉及客户的情况、上一报告期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并说明上一报告期期末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184.5 万元应收账款情况：

（1）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会计期末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通过对各类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184.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年末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理由	客户的情况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1,485,000.00	1,485,000.00	100.00	1,485,000.00	1,485,000.00	100.00	账龄长达 5 年以上，多次催收未收回	正常运营
中国光大银行广西南宁分行	311,913.80	311,913.80	100.00	311,913.80	311,913.80	100.00	账龄长达 5 年以上，多次催收未收回	正常运营

平安银行泉州分行	58,083.93	58,083.93	100.00	58,083.93	58,083.93	100.00	账龄长达5年以上，多次催收未收回	正常运营
合 计	1,854,997.73	1,854,997.73	100.00	1,854,997.73	1,854,997.73	100.00	—	—

本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上述合计 1,854,997.73 元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以前年度产生。

(3) 上一报告期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上期余额			计提理由	客户的情况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1,485,000.00	1,485,000.00	100.00	账龄长达5年以上，多次催收未收回	正常运营
中国光大银行广西南宁分行	311,913.80	311,913.80	100.00	账龄长达5年以上，多次催收未收回	正常运营
平安银行泉州分行	58,083.93	58,083.93	100.00	账龄长达5年以上，多次催收未收回	正常运营
成都家帮手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对方注销	已注销
合 计	1,934,997.73	1,934,997.73	100.00	—	—

2、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评估公司应收账款的内部管理控制；
- 2) 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和账龄表；
- 3) 抽查了应收账款形成的订单及合同、签收单等；
- 4) 分析应收款项账龄，向业务人员询问账龄较长形成的；
- 5) 向相关人员了解该款收回情况，以及公司与客户沟通的情况；
- 6) 根据企业内部流程检查个别认定坏账的确认依据和相关手续。

3、结论

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上一会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问询问题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 亿元，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主要对象和形成原因，并结合会计政策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2,971,853.69 元，其主要对象、和形成原因、计提坏账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	股权转让款	150,305,388.00	1 年内	751,526.94
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	股权转让款	30,061,078.00	1 年内	150,305.39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股权转让款	18,036,647.00	1 年内	90,183.24
成都鑫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售房款	2,782,583.00	1 年内	13,912.92
四川绵阳鼎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3	售房款	2,128,392.00	1 年内	10,641.96
金惠家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4	往来款	666,813.60	1 年以内 594,047.6 元，1-2 年 69,516 元，3-4 年 3,250 元	3,827.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4-5 年	150,000.0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6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50,000 元，5 年以上 450,000 元	450,5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	履约保证金	439,700.00	1 年以内 320,000 元，1-2 年 119,700 元	2,797.00
四川省鲲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8	购房款	752,454.00	1 年内	3,762.27
四川众雁电梯有限公司*9	购房款	771,266.00	1 年内	3,856.33
成都壹千零壹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	房租	542,766.00	1 年内	542,766.00
四川腾菲克科技有限公司*11	购房款	345,396.00	1 年内	1,726.98
四川国禹建设有限公司*12	购房款	699,098.00	1 年内	3,495.49
其他零星客户	其他	4,640,272.09	-	596,651.60
合 计	—	212,971,853.69		2,775,954.02

注 1：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和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浙江驿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宝网络”）和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北辰”），同时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认购我来啦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我来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2,222,222 元，其中公司持有我来啦公司 34%股权，中邮资本持有我来啦公司 50%股权，驿宝网络持有我来啦公司 10%股权，亚东北辰持有我来啦公司 6%股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邮资本、驿宝网络、亚东北辰系上述处置我来啦公司股权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

注 2：根据与成都鑫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售房合同，公司销售房屋 5-1-1-102 及 5-1-2-202，总价款 6,956,45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4,173,875 元，剩余 2,782,583 元尚未收到。

注 3：根据与四川绵阳鼎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售房合同，公司销售房屋 5 栋 3 单元 6 层 1 号、2 号、3 号，总价款 6,858,15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4,729,760 元，剩余 2,128,392 元尚未收到。

注 4：金惠家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款 300,000.00 元，尚未退回。

注 5：承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PO 项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元，尚未退回。

注 6：承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BPO 项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39,700.00 元，尚未退回。

注 7：为承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PO 项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注 8：根据与四川省鲲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售房合同，公司销售房屋 5 栋 3 单元 4 层 01 号，总价款 2,508,18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1,755,726 元，剩余 752,454 元尚未收到。

注 9：根据与四川众雁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售房合同，公司销售房屋 5 栋 3 单元 5 层 01 号，总价款 2,570,884.5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1,799,619 元，剩余 771,266 元尚未收到。

注 10：应收成都壹千零壹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款 380,178 元，剩余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租赁费 162,588 元尚未收到。

注 11：根据与四川腾菲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售房合同，公司销售房屋 5-2-1-102，总价款 2,416,98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1,933,584 元，剩余 483,396 元尚未收到。

注 12：根据与四川国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售房合同，公司销售房屋 5-1-1-101，总价款

3,495,492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款 2,796,394 元，剩余 699,098 元尚未收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报告期末的坏账准备余额 2,775,954.02 元，扣除上一报告期已计提部分，公司年末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1,954,388.31 元，其中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1,411,622.31 元，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2,766.00 元。

2、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我们检查其他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始单据，包括：合同、协议、订单、签收单等；
- 2) 检查了款项的收款记录及收款凭证；
- 3) 分析并检查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
- 4) 针对账龄较长的款项向相关人员了解未收回原因及可收回性，并评估坏账计提的恰当性；
- 5)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相关政策对坏账计提进行复算。

3、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企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询问题 13、报告期初，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46.7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零；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零。请说明存货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专业意见。

1、存货变动情况：

(1) 期初存货变动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购入增加	合并增加	其他	销售结转	毁损报废	合并减少	其他	
3,465,746.61	2,437,559.25			2,385,295.73		3,480,477.19	37,532.94	

(2) 存货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初，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465,746.61 元系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商城销售商品余额。本报告期由于公司转让我来啦公司股权后丧失其控制权，于报告期末我来啦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故存货期末余额为零。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2017 年年初公司存货为成都我来啦必有商城经营中采购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与市场价接近，2017 年公司转让了成都我来啦部分股权，成都我来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存货，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3、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上期会计师对存货进行了盘点，核实了存货的数量、以及存放情况；
- 2) 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存货明细、收发存记录、并对存货计价进行了测试；
- 3) 分析存货的库龄，公司存货没有长期积压和超过保质期的存货；
- 4) 向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存货销售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5) 获取了公司股权处置的相关资料，证实了相关股权处置结果；
- 6) 分析存货余额变动原因。

4、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存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存货变动合理，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问询问题 15、2018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鉴于公司投资的快捷快递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其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请补充说明快捷快递的具体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决策过程、后续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问题回复：

1、快捷快递的具体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鉴于快捷快递运营陷入困境，为避免亏损继续扩大，快捷快递研究后决定，暂停快捷快递网络的运营，届时全网不再揽收、中转、派送快件。

综上，快捷快递目前已处于暂停运营状态，未来能否恢复运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快捷快递后期进展情况。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决策过程、后续会计处理及合理性：

1) 根据 2018 年 4 月 12 日快捷快递股东会会议纪要，快捷快递的股东未就重组方案达成一致，要求快捷快递的债权人兼持股 10%以上的创始人股东吴传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公司进行破产程序。公司于

2017年4月13日紧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鉴于目前快捷快递全网暂停运营，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基于谨慎性原则，初步形成对投资快捷快递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一致意见，具体待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晚间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鉴于公司投资的快捷快递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其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2)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2018年第一季度对其投资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4,613.33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节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规定。

3、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获取了快捷快递公司2018年4月12日股东会会议记录；
- 2) 获取了4月18日，快捷快递通过官微宣布从即日起暂停运营的公告；
- 3) 获取了4月19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捷快递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 4) 获取了公司关于对快捷快递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会议纪要。

4、结论

经核查，快捷快递已于4月18日宣布暂停运营，并且根据快捷快递4月12日股东会决议，拟进入破产程序。公司根据快捷快递目前的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青松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